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瑞强先生、王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泉共同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泮伟江先生、王春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王春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妮佳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瑞强先生简历：

李瑞强，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东南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读于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生物系，取得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华大基因，历任生物信息部项目组长、主任、华大基因副总裁；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生物动态光学成像中心以及北大－清华生命科学联合中心，任研究员；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关村人才协会副理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遗传学会会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大学计算机系荣誉副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诺禾致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瑞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810,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其锋先生简历

王其锋，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机电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修理班班长、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甘泉女士简历

甘泉，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药剂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取得金融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甘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泮伟江先生简历

泮伟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科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泮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春飞先生简历

王春飞，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

截止本公告日，王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妮佳女士简历

冯妮佳，女，199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酿酒工艺）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专员、项目申报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冯妮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萍女士简历

李萍，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管理专员、业务拓展专员、涉外知识产权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替代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申报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冯妮佳、李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李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其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甘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选举泮伟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春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冯妮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李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2 已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14、15 已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9、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2/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务必符合会议当日的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证券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其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甘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泮伟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王春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冯妮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李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4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埃斯 JLC1；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48；

3、本次行权价格：6.535 元 / 股；

4、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880 份，新增股份数量 638,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7、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8、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2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79 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 / 股。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9,180 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9,180 份，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期权行权价格为 6.58 元，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10、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 / 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 363,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47,12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01-17	–	–	–	219.27	6.58	79	完成授予登记
2021-05-26	34.9180	–	–	184.352	6.58	79	第一批次行权条件成就完成行权
2021-08-27	–	44.712	18	139.64	6.58	61	完成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2021-09-29				139.64	6.535	61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二、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700 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3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 / 股。

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785,993.79 元（含税），此次分配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

公司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1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18,64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变为 58 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 / 股调整为 6.535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和第一个行权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 28